

##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07,277,553.0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3,494,582.39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07,277,553.0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810,632,611.75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,247,394,901.69

元。

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07,277,553.04	-109,115,626.15	-160,158,342.44
研发投入（元）	19,478,248.16	19,797,046.40	20,043,582.21
营业收入（元）	384,718,293.59	466,005,254.03	515,130,234.0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247,394,901.6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810,632,611.7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25,517,173.87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59,318,876.7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4.34%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未分红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“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“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“未分配利润”均为负值，同时考虑公司目前正值业务拓展、加强新产品研发关键时期，未来对新产品，新项目的投入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故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2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3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